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 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 ,营业收入 为 万元,资产总额力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中正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上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对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和县五股泉《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(项目名称)五股泉乡薛家洼护村坝工程。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五股泉乡薛家洼护村坝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中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762.9184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4.211315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五股泉乡薛家洼护村坝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</u> <u>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中</u> 正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

762.9184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4.2113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 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